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409
13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大会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圣保罗

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部长，在贸发十一大召开之际聚集在圣保罗，

忆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的《阿拉木图部长宣言》，¹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忆及大会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 56/180、57/242 和 58/201 号决议，

还忆及在 2003 年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在坎昆召开之际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公报》，

1.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海路和陆路贸易不可避免地要依靠过境其他国家及其过境政策、企业和设施。额外的过境和与主要市场的长远距离显著增加了运输服务费用总额，这就削弱了它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这种不利情况不断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中日益被边缘化；

¹ 见第 58/2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2. 极力强调，过高的运输费用是通往外国市场的一个严重实际障碍。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正在减少。鉴于这种情况，目前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应当特别注意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意义的产品。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地理位置会削弱其竞争优势，世贸组织应当给予它们特殊待遇。世贸组织应当让其与小型和脆弱经济体有关的工作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应当优先注意处于双重不利地位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3. 强调贸易便利措施对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在执行有关便利贸易的援助方案时，应当按照世贸组织《多哈部长宣言》的要求优先注意内陆发展中国家；

4. 承诺在国际贸易谈判中共同努力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多市场准入。在这方面，我们一致同意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制度化，以便进一步加强我们在国际贸易谈判中的一致努力；

5. 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磋商，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为其贸易谈判人员和官员安排举行一次专家组会议，帮助它们评估后坎昆进程，为今后的谈判调整战略；

6. 强调必须充分和切实执行联合国有史以来第一项专门针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具体行动；

7.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采取措施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根据大会在其第 56/227 号决议中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规定的任务，要求它加强工作，以开展协调一致的后续活动。高级代表办事处应当配备执行阿拉木图会议为其规定的加强任务所必要的资源；

8. 赞扬巴拉圭政府作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日内瓦小组协调员与纽约小组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密切协调，在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问题上持续作出的努力。